

## 「旅遊萬全保」2024 迎新優惠 (「優惠」)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如下條款 8 及條款 9 所述)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申請「旅遊萬全保」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sup>\*</sup>」)，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sup>\*</sup> (「合資格保單」)。
3.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4. 如合資格客戶<sup>\*</sup>同時符合就相同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5.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sup>\*</sup>、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 (全部或部份) 及 /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8. **單次「旅遊萬全保」 – 保費八五折**  
保費八五折僅適用於客戶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滙豐，經由滙豐分行、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網頁或自動櫃員機申請單次「旅遊萬全保」，並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sup>\*</sup>。
9. **「多程旅遊萬全保<sup>^</sup>」 – 首年保費七折**
  - i. 首年保費七折僅適用於客戶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滙豐，經由滙豐分行、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或網頁申請「多程旅遊萬全保」，並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次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sup>\*</sup>。
  - ii.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多程旅遊萬全保」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10. 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sup> 「多程旅遊萬全保」可保障由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由香港出發往世界各地的來回旅程，次數不限，須受相關保單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每次旅程最長受保期為 100 日。

<sup>\*</sup> 合資格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投保人個人資料」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如經自動櫃員機申請，此客戶指顯示在自動櫃員機申請螢幕上「旅遊人仕」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 (如適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